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的(南京海关 2024 年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全自动蛋白印迹仪(含判读系统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全自动蛋白印迹仪(含判读系统)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湖</u> **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**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5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